陈邦望: 性别平等与构建和谐社会 ——"关爱女孩行动"的启示

+4 +1 -4 -4

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关爱女孩行动",旨在扭转"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观念,消除性别歧视,维护女孩的生存权、发展权。随着这一行动的不断深入,它不仅对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促进人类繁衍两性和谐发展有着现实意义,而且对实现全社会性别平等,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更有深远意义。

性别平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特征的重要体现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指向,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性别平等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体现,是实现社会和谐至关重要的条件。这是因为人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主体,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又是和谐社会的基础。

社会学认为,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群体形式,是相当数量的人按照一定的规范发生相互联系的生活共同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在保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社会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其功能处于最大优化状态的社会。

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女性人口又占13亿总人口一半的国家,强调社会性别意识,促进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始终具有重要意义。看社会是否公平,要看男女社会成员是否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看社会是否和谐,要看男女两性是否和谐发展,共生共荣。只有男女社会成员在整个社会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履行完全平等的义务,这个社会才是公平正义的社会。也只有男女社会成员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互敬互爱、和睦相处,这个社会才是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由此可见,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决定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

重视解决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性别平等问题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实现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1995年,我国政府把男女平等确定为一项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近年来,我国政府又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这就为我国在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领域逐步消除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了基本保证。但是,由于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完全消除,特别是在现阶段,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我国在促进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方面仍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否则,将不同程度地影响和制约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当前,影响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的不和谐因素有两个突出问题:

(一)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有可能成为人口安全的隐患。

所谓出生人口性别比,它是指一定时期的某人口,在无人为干扰胎儿性别的条件下,以在出生时刻全部活产的男婴数与女婴数之比乘以100,用来表示每出生百名女婴所相对出生的男婴数。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值在103.0—107.0之间,这是世界各国公认的人类稳定社会生态的基础。

然而,自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渐高于103.0—107.0的正常值范围,且呈持续上升趋势。 以重庆市为例,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现持续升高的状况。1982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超过正常值,1989年震荡走高为116.0,1998年升至120.0,到2002年高达122.3,仅次于海南省、安徽省,排列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第三位。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它不仅造成婚龄人口挤压,生育秩序混乱,而且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给构建和谐社会带来严峻挑战,成为影响人口安全的潜伏矛盾和隐患。

(二) 女性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可能扩大为社会矛盾。

在充分肯定我国促进性别平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一定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原因,在我国现实生活中,男女两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仍有距离,特别是女性群体还处于弱势地位的今天,男女之间仍然在诸如婚姻和生育、就业和参政、教育和健康、资源占有和劳动分配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平等,不和谐现象。

比如在生育孩子性别的选择上,偏好男孩,歧视女婴。重庆市彭水县6个样本乡镇对418名育龄夫妇生育意愿调查,认为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占12%,希望生育男孩的占78.5%,希望生育女孩的占9.5%。有的育龄夫妇为了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非法对胎儿性别进行鉴定,若是女婴则将其引产;不能终止妊娠的,则将刚出生的女婴遗弃,溺害。

又比如在接受教育机会上搞"潜规则"压制女性。有媒体报道: 2005年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在招收小语种专业新生时,对男女考生设置了不同的分数线,规定文、理科女生录取分数线要分别高于男生8分和17分,否则拒之学府门外。这种非特殊专业搞性别歧视的"潜规则"在有的高校招生中也存在着,严重侵害了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据"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研究"课题组发布的统计结果显示: 从1998年至2002年,我国普通高校在校女生数量增长了两倍,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从38.31%上升到了43.95%。尽管如此,接受高等教育的男生比例从整体上来说,仍然高于女生。

还有资料介绍:我国1.8亿文盲中,70%以上是女性。全国每年100多万失、辍学儿童中,70%是女童。许多贫困和流动人口中的女童不能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再比如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对女性不公平的现象也比较普遍。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62个城市调查,有67%的用人单位提出性别限制,明文规定限招女性或女性在聘用期不得怀孕生育。所有这些,都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是女性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侵害的反映。它不仅是对女性人权的一种损害,还会导致人们对社会上层建筑的不满,扩大社会矛盾,危及社会安定。

从关爱女孩入手促进性别平等

2003年启动的"关爱女孩行动"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一项实践活动。它明确提出"消除性别歧视要从怀孕抓起,倡导男女平等要从娃娃开始"。目前这一行动已在全国广泛深入开展。关爱女孩、保护妇女,尊重女性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抓住这个契机,从关爱女孩入手,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真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断促进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

(一)强化社会性别意识,消除性别歧视,把男女平等写在社会的旗帜上。

社会性别是指社会对男女两性及其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它是在社会制度中以及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传递、巩固的。强化社会性别意识,就是要转变观念,消除性别歧视,按照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调整和处理好男性、女性在人类活动一切领域的公平关系,保障男性、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地位平等、心理平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在女性群体地位还处于弱势,权益还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强化社会性别意识更应重视女性的尊严,关注女性的生存和发展。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溺害女婴;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抓住脱贫、就业、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女性的合法权益,使我们的社会真正成为人文关怀、男女平等的和谐社会。

(二)加大政策力度,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为女孩的成长,妇女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当前女性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措并举,尽快建立和完善关爱女孩,保护妇女利益的综合机制。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经济利益和有效服务的优先、优惠政策。比如为女孩入托上学、保健就 医减免学杂费、医疗费;建立女孩成才奖励制度。对独女户、二女户家庭宅基地划分、土地补偿、致富项目贷款、技术 指导,信息提供以及经商办企业手续审批等方面给予特别倾斜的优惠和照顾,使生育女孩家庭在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 得实惠,生活上有改善。

其次,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目前,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在农村普遍建立社会基本养老制度还有一定困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优先启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基本保障机制。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女孩户家庭年满60岁夫妇,由地方财政每月发给基本生活养老金,让群众获得现实的利益。这既可解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女户、二女户家庭的后顾之忧,还可协调社会利益,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三) 完备法规建设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办事,为女性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护。

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涉及保障女性生存、发展和权益的法规、规章有百余件,女性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基本上有法可依。但是,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进步,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化,女性生存、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需求呈多样化,涉及女性的立法还有不完备、不适应,执法还有不果断,不严格的状况。

加强女性权益保障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刚性,应当成为当前和今后完备女性法规的重点。比如,"禁止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人工终止妊娠",就需要列入有关法规;"严厉打击贩卖、残害、遗弃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就需加大执法力度。

党的十六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战略目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抓紧围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这个总政策,大力完备涉及女性权益的法规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使法律体系的发展与性别平等、两性和谐发展的客观实际相适应。(作者陈邦望系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干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